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24-1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华高科”)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开户事宜的议案》,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新增设立21个祥和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存至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转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开户事宜由保荐机构保荐人(以下简称“一创投行”)、华夏银行于近日共同开办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2〕174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0,100股,发行价为每股10.10元,共计募集资金为4,989,989,91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7,049,889.69元(含税)后,实际到账资金为4,972,889,910.31元,已由主承销商一创投行于2022年4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除缴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1,231,532.86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由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2)00038号)。

二、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1.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69000006602904,截至2024年1月24日,上述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上述专户仅用于甲方和乙方共同指定用途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保障、规范。  
3. 丙方作为甲方指定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上午10: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  
三、本次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通讯方式:胡明峰先生、郭晓智先生、郑彬先生为现场表决,赵海峰先生、刘政先生、李青刚先生、侯奕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阮刚先生主持,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材料”)作为公司及子公司煤炭供应商,拟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烟煤采购招标程序,如中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烟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公司已召开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海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胡明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阮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郭晓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郭晓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鉴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决议;  
4.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3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 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26日上午11:30分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汉市光谷企业天地二号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召开;  
3. 本次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孙茂万先生、张莎莎女士为现场参会,蒋海生先生为通讯参会;  
4.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茂万先生主持;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蒋海峰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鉴的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4-004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投材料”)作为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煤炭供应商,拟参与公司及子公司烟煤采购招标程序,如中标,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烟煤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海峰先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蒋海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均表决同意。  
上述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交易金额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3年度发生金额(万元)
煤炭采购	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合计		3,000	3,000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广济药业2023年度未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56416919D  
3.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伍建忠  
5. 注册资本:叁亿圆人民币  
6.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20日  
7. 营业期限:2012-10-20至2032-10-20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销售;软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隔板和隔音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沥青再生技术研发;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机械设备维修;通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数据咨询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水泥制品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东情况:湖北省长江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份,控股股东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湖北省长江材料有限公司100%股份,实际控制人湖北省国资委持有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份。

(三)关联关系: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湖北省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湖北省长江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控股均为长江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北省国资委。

(四)湖北长投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不存在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风险因素。

五、关联交易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较期初	较期末
资产总额	1,089,282,522.80	1,139,407,282.87
净资产	303,489,779.23	313,779,339.38
营业收入	88,134	88,134
净利润	20,318.19	20,318.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9,274,602.76	3,880,300,484.48
总资产	12,192,380,000.00	15,174,313.00
所有者权益	11,720,441.81	11,276,000.00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由公司及子公司招标竞价产生,定价公允合理。

2.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应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与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林楠、范本杰可以调阅甲方专户之账簿、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 丙方有权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向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的书面通知和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6. 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用途。

7. 丙方有权根据甲方与乙方签订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向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协议要求的书面通知和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通知乙方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况的,甲方或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9.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订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专户首期结清其后失效。

10.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各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另行下达要求就前述争议进行协商解决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能得到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贸仲”)在北京进行仲裁(提交仲裁的仲裁机构仅为贸仲)。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根据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且仲裁费用由三位仲裁员组成,庭前由甲方指定一位仲裁员,庭中就仲裁前的一方或多方应指定一位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应为在国际金融、证券领域经验丰富的专家,并由各方共同指定,若各方未能在第二位仲裁员被指定之日起30日内达成协议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甲方主任指定。在争议解决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继续全面履行本协议。

11.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备查文件  
1. 甲方与华夏银行、一创投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7日

由双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二)关联交易决策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上述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与关联方签订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交易方式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情况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前,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了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独立董事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6日

##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职暨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辞职情况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胡明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胡明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任不会对公司的工作运营产生影响。

同时,胡明峰先生于2024年1月26日书面辞职报告,胡明峰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胡明峰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880 证券简称:博瑞传播 公告编号:2024-00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博瑞传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示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成都市锦江区三色路38号“博瑞·创意成都”大厦23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19:29-20:00;19:30-13:0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无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1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5: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6: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7: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8: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29: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3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31: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32: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33: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除融资融券账户外的所有股东
议案34: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